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117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114年11月19日修正之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各1份（40484267_1143117781_1_ATTACH1.ods、40484267_1143117781_1_ATTACH2.odt、40484267_114311778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為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說明二、（三）表件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人事室（無推薦則免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薦人員參加本府115年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作業，請各機關（校）依下列說明辦理遴薦作業：

（一）遴薦方式及名額：

- 1、請各機關（校）就本機關（校）符合114年11月19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優秀青年要點）第3點所定條件，且114年度在本機關（校）具有同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者，擇優遴薦（無則免推薦），首長應負保薦責任。
- 2、各機關（校）對所遴薦人選，於本府核定前，如有不



裝
訂
線

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本局撤回推薦；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通知本局。另請各機關（校）負責獎懲業務之承辦人，應將遴薦人選名單提供任免業務之承辦人予以列管，以即時掌握遴薦人員異動情形。

(二) 遴薦審查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遴薦人選應先提經貴機關（校）考績委員會確實審核是否符合表揚優秀青年要點規定之表揚條件，本次被遴薦人員應為69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- 2、請詳實查證遴薦人選最近1年（114年）之考績（成、核）、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。
- 3、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本府重大政策，請優先推薦負責府級政策性任務或重要專案工作且表現優異者，並請於事蹟表內載明相關政策、活動或專案名稱及其具體績優事蹟。
- 4、約聘僱人員或約用人員如有符合前開要點規定之表揚條件者，亦請考量納入本次遴薦對象，以為激勵；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，請循各該系統辦理。
- 5、遴薦人選如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、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請於事蹟表之備註欄內載明其獲選年度；曾由機關（構）遴薦參加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選拔，而未獲選者，亦同。
- 6、考量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與選拔模範公務人員，係屬不同之獎勵績優人員性質，爰各機關（校）如擬另遴薦參加本府115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，亦得

被遴薦參加旨揭選拔。

(三)遴薦期限及應檢附表件：貴機關（校）如有遴薦人員（以1名為原則），請於114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下列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（包含2吋彩色照片）寄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信箱（ky0851@gov.taipei），電子郵件寄出後請來電告知確認，以免疏漏；無須另送紙本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、遴薦表（表內最近1年【114年】考績，請註明「尚未核定」，近1年之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及刑事處分紀錄，請詳實查證後填寫）

2、事蹟表（請務必依填表說明撰寫）。

三、表揚獎勵：獲選為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由市長於公開場合頒給獎座1座，給予公假5日（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），並得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；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。

四、檢附115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遴薦表、事蹟表及114年11月19日修正之表揚優秀青年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